

和平县财政局文件

和财农[2018]152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 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

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根据河源市财政局河财农[2018]14（依据省财政厅粤财农[2017]336）精神，现将 2018 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（此文总指标 372.4 万元，和财农[2018]13 下达 322.8 万元）49.6 万元下达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的资金专项用于 2018 农村危房改造对象补助，请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、截留或挪用。

二、此项资金采取国库集中支付（授权）管理，凭验收合格的相关资料委托县信用社发放到户。

三、本次下达的资金，请列入 2018 年“住房保障支出——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——农村危房改造（2210105）”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科目，列入“50999（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

助)”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



抄报：王巍县长、刘大荣常务副县长、洪炎雄副主席

和平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12月19日印发
